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雷人社监字〔2021〕第20-1号

四川中宇国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2021年12月17日9时前请相关人员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2. 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方圆雷州小城之春3期因空鼓问题返工的工人花名册、劳动合同和工人管理台账
- ☒4. 方圆雷州小城之春3期因空鼓问题返工的工人工资发放凭证
- ☒5. 方圆雷州小城之春3期因空鼓问题返工的工人考勤记录表
- ☒6. 四川中宇国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柯华宗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
- ☒7. 柯华宗身份证明
- ☐8. 劳动保障定期书面审查情况表
- ☒9. 《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
- ☐10. 其它资料：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栋 林巧玲

联系电话：0759-8816533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